**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4210111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4. **设立依据**

A、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省烟火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B、对第二、三类的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C、对第二、三类的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D、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的行政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E、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的行政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F、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A、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检查对象。

B、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检查对象。

C、1、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2、作出处罚决定；3、结案，处罚资料归档。

D、1、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2、作出处罚决定；3、结案，处罚资料归档。1、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2、作出处罚决定；3、结案，处罚资料归档。

E、1、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2、作出处罚决定；3、结案，处罚资料归档。

F、1、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2、作出处罚决定；3、结案，处罚资料归档。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B、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C、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处以罚款；2、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D、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处以罚款；2、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E、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处以罚款；2、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F、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处以罚款；2、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